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14 个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及“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2063-JDZB
联系电话:	0771-2808916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 14 个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及“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 (GXZC2025-G3-002063-JDZB)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14 个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及“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x 月 x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063-JDZB

项目名称：14 个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及“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

预算总金额（元）：32845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苍梧县、灵山县、陆川县、横州市、平南县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及“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2975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专项环境地质、地质灾害测量正测（1：2 千、1：5 万）、无人机调查、遥感地质解译（1:1 万）、土样测试分析和原位试验、地质剖面测量（1：1 千）、其他地质工作、“一卡三表一张图”输出打印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29759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全州县、防城区、柳江区、昭平县、平乐县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及“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0625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专项环境地质、地质灾害测量正测（1：2 千、1：5 万）、无人机调查、遥感地质解译（1:1 万）、土样测试分析和原位试验、地质剖面测量（1：1 千）、其他地质工作、“一卡三表一张图”输出打印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6254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

标项名称：天峨县、天等县、德保县、西林县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及“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9244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工作内容：专项环境地质、地质灾害测量正测（1：2 千、1：5 万）、无人机调查、遥感地质解译（1:1 万）、土样测试分析和原位试验、地质剖面测量（1：1 千）、其他地质工作、“一卡三表一张图”输出打印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9244500.00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的标项一、标项三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土样测试分析和原位试验、探井和取岩土样部分分包给中小企业），标项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的供应商需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6）本项目的标项一、标项三中的土样测试分析和原位试验、探井和取岩土样部分（允许）分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9）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综[2020]45号），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允许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2025 年 XX 月 XX 日，每天上午 XX 至 XX，下午 XX 至 XX（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X 月 XX 日 XX（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

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5 年 X 月 00 日 XX 日 XX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是）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方国庆
项目联系方式：0771-53880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楼
项目联系人：唐嘉坤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1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服务内容和标准

标项一：苍梧县、灵山县、陆川县、横州市、平南县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及“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技术要求																							
1	苍梧县、灵山县、陆川县、横州市、平南县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及“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	1 项	一、工作目标 紧密围绕县级地质灾害风险防控需求,推动防控重点由“隐患点”向“隐患点+风险区”转变,明确地质灾害风险双控职责分工,建立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全链条工作技术支持体系,形成完善的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制度机制,创新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工作模式,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与风险区全生命周期管理和风险双控全链条工作闭环管理,实现管理与技术深度融合,切实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及实物工作量 通过地面调查、测绘、无人机三维建模、探井、现场大剪试验、现场取岩土样、土工试验等手段对工作区内 2024 年精细化区划项目的高、极高风险区(点)进行精细调查,对工作区内中等以上高风险区(点)以及 1: 5 万地质灾害风险区普查的低风险区中的 2024 年地质灾害精细化区划项目的极高、高、中风险区(点)进行调查核查,对农村一层建筑住房高 3m 以上的人工边坡点以及坡度较陡的自然斜坡进行全面调查核查,将风险区(点)及农村切坡坡高 3 米以上一层建筑住房稳定性差、危害程度大斜坡(切坡)纳入在册隐患点;编制地质灾害风险区一卡三清单及风险管控一张图成图工作,完成各县(市、区)地质灾害“一图一网”(即风险识别及双控一张图和四级双控责任体系一张网)工作,同步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工作。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5">工作量</th></tr><tr><th>单位</th><th>苍梧县</th><th>灵山县</th><th>陆川县</th><th>横州市</th><th>平南县</th></tr><tr><td>一. 专项环境地</td><td>①工作范围: 在 1: 5 万普查中等以上风险区内的 2024 年精细化区划项目的高、极高风险区(点);</td><td>km2</td><td>17. 90</td><td>24. 27</td><td>21. 90</td><td>36. 26</td><td>34. 12</td></tr></table>						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单位	苍梧县	灵山县	陆川县	横州市	平南县	一. 专项环境地	①工作范围: 在 1: 5 万普查中等以上风险区内的 2024 年精细化区划项目的高、极高风险区(点);	km2	17. 90	24. 27
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单位	苍梧县	灵山县	陆川县	横州市	平南县																			
一. 专项环境地	①工作范围: 在 1: 5 万普查中等以上风险区内的 2024 年精细化区划项目的高、极高风险区(点);	km2	17. 90	24. 27	21. 90	36. 26	34. 12																			

			质、 地质 灾害 测量 (1: 2千)	②工作对象:对 2024 年精细化区划项目的高、极高风险区(点)进行精细调查,对农村一层建筑住房高 3m 以上的人工边坡点以及坡度较陡的自然斜坡进行全面调查核查;将风险区(点)及农村切坡坡高 3 米以上一层建筑住房稳定性差、危害程度大斜坡(切坡)纳入在册隐患点; ③主要工作内容:通过地面调查、测绘、三维建模等获取高精度地形数据,采用探井、现场大剪试验、现场取岩土样、土工试验等手段获取岩土体物理力学参数,建立边坡稳定性分析模型,对边坡稳定性进行计算分析,分析其发展趋势和危险范围、威胁对象、影响因素等,对其活动性和危害性进行评价。						
			二. 专项 环境 地质、 地质 灾害 测量 (调 查精 度为 1:5 万, 成果 精度 为1: 1万)	①工作范围:在 1:5 万风险普查项目的中等以上风险区扣除 2024 年精细化区划项目的高、极高风险区(点); ②工作对象:对 1 比 5 万风险普查项目的中等以上风险区内的地质灾害点、农村一层建筑住房高 3m 以上的人工边坡点以及坡度较陡的自然斜坡进行全面调查核查;将风险区(点)及农村切坡坡高 3 米以上一层建筑住房稳定性差、危害程度大斜坡(切坡)纳入在册隐患点; ③主要工作内容:通过地面调查、测绘、收集资料等获取高精度地形数据,参考附近极高、高风险区(点)中的岩土体物理力学参数,对边坡稳定性进行分析,分析其发展趋势和危险范围、威胁对象、影响因素等,对其活动性和危害性进行评价。	km2	160 7.4	159 4.7	571 .1	233 0.8	167 3.0
			三. 补充 无人 机调 查	①2024 年精细化区划项目已完成风险区(点)约 40%的无人机航拍及建立三维模型,本次按极高、高点面积的 60%,中风险区(点)面积的 5%进行布置工作量。 ②工作内容为 1:1000 数字倾斜航空摄影、三维建模,1:2000 航片数字高程模型。	km2	2.7 5	0.4 7	5.0 5	7.8 5	0.8 6

			四. 遥感地质解译（1: 1 万）	对 1: 5 万风险普查项目的中等以上风险区进行解译，通过调查区的高程数字表面模型坡度、坡向分析，叠合遥感影像图、1: 1 万地形图等，综合获得有关的地质灾害信息，对调查区的地质灾害点、农村一层建筑住房高 3m 以上的人工边坡点以及高陡自然斜坡进行分析，解译识别地质灾害及隐患位置、规模、边坡（斜坡）坡高、坡度、坡向、人为影响因素（建筑加载、水渠渗漏、农业种植等），威胁范围、承灾对象等信息。	km2	160 7.4	159 4.7	571 .1	233 0.8	167 3.0
			五. 土样测试分析和原位试验	土样测试：选取五分之一数量的极高、高风险区进行土样测试分析（每个风险区 6 个土样）。 测试内容为：土样常规试验包含天然密度、饱和密度、含水率、塑性试验、天然直接试验、饱和直接试验；土样残余剪试验包含饱和残余剪、天然残余剪试验；渗透系数；压缩系数及压缩模量。矿鉴定与试验（包括薄片制片；薄片鉴定（复杂）；X 射线衍射定量分析）	件	168	30	66	66	108
				矿鉴定与试验（包括薄片制片；薄片鉴定（复杂）；X 射线衍射定量分析），每个县取 30 件试样	件	30	30	30	30	30
				原位试验：选取五分之一数量的极高、高风险区原位剪切试验，单个试验面积为 0. 25m2, 压应力>500 kPa	组	28	5	11	11	18
			六. 地质剖面测量（1: 1 千），正测	2024 年精细化区划项目高、极高风险区（点）及地质灾害点进行测量，按 0. 1km/处进行换算，调查精度为 1: 1000，正测。查清不同岩相、时代、岩性地区地质灾害的发生与风化层厚度、降雨量等地质环境条件的关系而布置的。	km	14. 1	2.4	5.3	5.6	8.9
			七. 低风险区地质灾害调查	①工作范围：1: 5 万地质灾害风险区普查的低风险区中的 2024 年地质灾害精细化区划项目的极高、高、中风险区（点）；②工作对象：对地质灾害点、农村一层建筑住房高 3m 以上的人工边坡点以及坡度较陡的自然斜坡进行全	km2	52. 6	6.0	24. 1	9.4	2.7

					面调查核查；③主要工作内容：通过地面调查、测绘、收集资料等获取高精度地形数据，参考附近极高、高风险区（点）中的岩土体物理力学参数，对边坡稳定性进行分析，分析其发展趋势和危险范围、威胁对象、影响因素等，对其活动性和危害性进行评价。						
				八. 其他地质工作	1. 2m 探井，岩土类别为Ⅲ类，工作量按取样的数量来定，即每个探井取 2 个样	m	168	30	66	66	108
					2. 取岩心样，选取五分之一数量的极高、高风险区进行土样测试分析（每个风险区 6 个土样）	件	168	30	66	66	108
					3. 每个县编写一个实施方案，明确每个县具体的工作布署及工作内容	份	1	1	1	1	1
					4. 县级《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及“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成果报告编写、成果报告印刷。	份	1	1	1	1	1
				九.“一卡三表一张图”输出打印费	1. 打印一卡三表，内审稿、送审稿、审定稿等。根据已经完成的三个县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试点工作》及《博白县、陆川县等 84 个重点县(市、区)地质灾害风险区精细化调查项目》等的成果，项目开展及审核过程中需要大量的纸质资料，“一卡三表”内审稿、送审稿、审定稿共计一式 5 份，每个风险区均需要填写一卡三表，平均每份 6 页纸。	张	637 20	180 30	231 90	563 40	381 00
					2. 图每个县 1 张，每个乡镇 2 张，每个行政村 3 张，每张 75 元，工作量与风险区数量、乡镇数量、行政村数量关联	张	274 2	763 2	312 6	575 4	492 0
				三、交付成果 完成苍梧县、灵山县、陆川县、横州市、平南县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及“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报告各一套，2026 年 3 月底前提交调查的隐患点和风险区清单及对应的一卡三表清单，农村切坡坡高 3 米以上一层建筑住房基本情况清单，风险区(点)及农村切坡坡高 3 米以上一层建筑住房稳定性差、危害程度大斜坡（切坡）纳入在册隐患点建议清单，专业监测点和简易治理点选点方案。 格式要求：提交的实物、原始和成果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相关资料汇交的要求。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 提交成果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报价要求	合同总价包括中标人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付款条件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工作方案》并获得采购人的验收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完成项目成果初稿并提交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完成项目最终成果，提交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移交数据至厅信息中心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中标供应商在每次收到合同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等额发票。
质量管理及验收	1. 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质量监控，能保证工作中各技术环节和技术指标严格按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执行，确保每一个技术环节合理、规范。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质量检查、项目野外验收及报告评审。
服务能力要求	（1）中标人在广西有服务本项目的相关配套设施。 （2）中标人有专业的管理人员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3）中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服务所需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服务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
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项目履约或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

	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相关系统或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验收。 4.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本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	---

标项二：全州县、防城区、柳江区、昭平县、平乐县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及“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技术要求																	
1	全州县、防城区、柳江区、昭平县、平乐县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及“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	1 项	一、工作目标 紧密围绕县级地质灾害风险防控需求，推动防控重点由“隐患点”向“隐患点+风险区”转变，明确地质灾害风险双控职责分工，建立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全链条工作技术支撑体系，形成完善的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制度机制，创新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工作模式，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与风险区全生命周期管理和风险双控全链条工作闭环管理，实现管理与技术深度融合，切实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及实物工作量 通过地面调查、测绘、无人机三维建模、探井、现场大剪试验、现场取岩土样、土工试验等手段对工作区内 2024 年精细化区划项目的高、极高风险区（点）进行精细调查，对工作区内中等以上高风险区（点）以及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区普查的低风险区中的 2024 年地质灾害精细化区划项目的极高、高、中风险区（点）进行调查核查，对农村一层建筑住房高 3m 以上的人工边坡点以及坡度较陡的自然斜坡进行全面调查核查，将风险区(点)及农村切坡坡高 3 米以上一层建筑住房稳定性差、危害程度大斜坡（切坡）纳入在册隐患点；编制地质灾害风险区一卡三清单及风险管控一张图成图工作，完成各县（市、区）地质灾害“一图一网”（即风险识别及双控一张图和四级双控责任体系一张网）工作，同步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工作。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5">工作量</th></tr><tr><th>单位</th><th>全州县</th><th>防城区</th><th>昭平县</th><th>柳江区</th><th>平乐县</th></tr></table>					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单位	全州县	防城区	昭平县	柳江区	平乐县
			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单位	全州县	防城区			昭平县	柳江区	平乐县													
<table><tr><td>一、专项环境地质、地质灾害测量（1：2 千）</td><td>①工作范围：在 1：5 万普查中等以上风险区内的 2024 年精细化区划项目的高、极高风险区（点）； ②工作对象：对 2024 年精细化区划项目的高、极高风险区（点）进行精细调查，对农村一层建筑住房高 3m 以上的人工边坡点以及坡度较陡的自然斜坡进行全面调查核查；将风险区(点)及农村切坡坡高 3 米以上一层建筑住房稳定性差、危害程度大斜坡（切坡）纳入在册隐患点； ③主要工作内容：通过地面调查、测绘、三维建模等获取高精度地形数据，采用探井、现场大剪试验、现场取岩土样、土工试验等手段获取岩土体物理力</td><td>km 2</td><td>44. 61</td><td>11. 81</td><td>12. 42</td><td>8.1 0</td><td>26. 02</td></tr></table>		一、专项环境地质、地质灾害测量（1：2 千）	①工作范围：在 1：5 万普查中等以上风险区内的 2024 年精细化区划项目的高、极高风险区（点）； ②工作对象：对 2024 年精细化区划项目的高、极高风险区（点）进行精细调查，对农村一层建筑住房高 3m 以上的人工边坡点以及坡度较陡的自然斜坡进行全面调查核查；将风险区(点)及农村切坡坡高 3 米以上一层建筑住房稳定性差、危害程度大斜坡（切坡）纳入在册隐患点； ③主要工作内容：通过地面调查、测绘、三维建模等获取高精度地形数据，采用探井、现场大剪试验、现场取岩土样、土工试验等手段获取岩土体物理力	km 2	44. 61	11. 81	12. 42	8.1 0	26. 02											
一、专项环境地质、地质灾害测量（1：2 千）	①工作范围：在 1：5 万普查中等以上风险区内的 2024 年精细化区划项目的高、极高风险区（点）； ②工作对象：对 2024 年精细化区划项目的高、极高风险区（点）进行精细调查，对农村一层建筑住房高 3m 以上的人工边坡点以及坡度较陡的自然斜坡进行全面调查核查；将风险区(点)及农村切坡坡高 3 米以上一层建筑住房稳定性差、危害程度大斜坡（切坡）纳入在册隐患点； ③主要工作内容：通过地面调查、测绘、三维建模等获取高精度地形数据，采用探井、现场大剪试验、现场取岩土样、土工试验等手段获取岩土体物理力	km 2	44. 61	11. 81	12. 42	8.1 0	26. 02													

				学参数，建立边坡稳定性分析模型，对边坡稳定性进行计算分析，分析其发展趋势和危险范围、威胁对象、影响因素等，对其活动性和危害性进行评价。						
			二. 专项 环境 地质、 地质灾害 测量（ 调查精 度为1： 5万， 成果精 度为1： 1万）	①工作范围：在 1: 5 万风险普查项目的中等以上风险区扣除 2024 年精细化区划项目的高、极高风险区（点）；②工作对象：对 1 比 5 万风险普查项目的中等以上风险区内的地质灾害点、农村一层建筑住房高 3m 以上的人工边坡点以及坡度较陡的自然斜坡进行全面调查核查；将风险区(点)及农村切坡坡高 3 米以上一层建筑住房稳定性差、危害程度大斜坡（切坡）纳入在册隐患点；③主要工作内容：通过地面调查、测绘、收集资料等获取高精度地形数据，参考附近极高、高风险区（点）中的岩土体物理力学参数，对边坡稳定性进行分析，分析其发展趋势和危险范围、威胁对象、影响因素等，对其活动性和危害性进行评价。	km 2	667 .5	970 .2	171 4.6	111 5.9	998 .9
			三. 补充 无人 机调 查	①2024 年精细化区划项目已完成风险区（点）约 40%的无人机航拍及建立三维模型，本次按极高、高点面积的 60%，中风险区（点）面积的 5%进行布置工作量。 ②工作内容为 1:1000 数字倾斜航空摄影、三维建模，1:2000 航片数字高程模型。	km 2	8.3 9	0.3 8	2.2 6	4.6 7	4.7 5
			四. 遥感 地质 解译（1： 1万）	对 1:5 万风险普查项目的中等以上风险区进行解译，通过调查区的高程数字表面模型坡度、坡向分析，叠合遥感影像图、1: 1 万地形图等，综合获得有关的地质灾害信息，对调查区的地质灾害点、农村一层建筑住房高 3m 以上的人工边坡点以及高陡自然斜坡进行分析，解译识别地质灾害及隐患位置、规模、边坡（斜坡）坡高、坡度、坡向、人为影响因素（建筑加载、水渠渗漏、农业种植等），威胁范围、承灾对象等信	km 2	667 .5	970 .2	171 4.6	111 5.9	998 .9

				息。						
			五. 土样 测试 分析和 原位 试验	土样测试：选取五分之一数量的极高、高风险区进行土样测试分析（每个风险区 6 个土样）。 测试内容为：土样常规试验包含天然密度、饱和密度、含水率、塑性试验、天然直接试验、饱和直接试验；土样残余剪试验包含饱和残余剪、天然残余剪试验；渗透系数；压缩系数及压缩模量。矿鉴定与试验（包括薄片制片；薄片鉴定（复杂）；X 射线衍射定量分析）	件	144	24	66	78	96
				矿鉴定与试验（包括薄片制片；薄片鉴定（复杂）；X 射线衍射定量分析），每个县取 30 件试样	件	30	30	30	30	30
				原位试验：选取五分之一数量的极高、高风险区原位剪切试验，单个试验面积为 0.25m ² ，压应力>500 kPa	组	24	4	11	13	16
			六. 地质 剖面 测量 (1: 1 千), 正测	2024 年精细化区划项目高、极高风险区（点）及地质灾害点进行测量，按 0.1km/处进行换算，调查精度为 1: 1000，正测。查清不同岩相、时代、岩性地区地质灾害的发生与风化层厚度、降雨量等地质环境条件的关系而布置的。	km	12.0	1.9	5.7	6.5	7.8
			七. 低 风险 区 地 质 灾 害 调 查	①工作范围：1: 5 万地质灾害风险区普查的低风险区中的 2024 年地质灾害精细化区划项目的极高、高、中风险区（点）；②工作对象：对地质灾害点、农村一层建筑住房高 3m 以上的人工边坡点以及坡度较陡的自然斜坡进行全面调查核查；③主要工作内容：通过地面调查、测绘、收集资料等获取高精度地形数据，参考附近极高、高风险区（点）中的岩土体物理力学参数，对边坡稳定性进行分析，分析其发展趋势和危险范围、威胁对象、影响因素等，对其活动性和危害性进行评价。	km 2	102.3	0.7	6.1	0.1	2.9
			八. 其 他 地 质 工 作	1. 2m 探井，岩土类别为Ⅲ类，工作量按取样的数量来定，即每个探井取 2 个样	m	144	24	66	78	96

			2. 取岩心样，选取五分之一数量的极高、高风险区进行土样测试分析（每个风险区 6 个土样） 3. 每个县编写一个实施方案，明确每个县具体的工作布署及工作内容 4. 县级《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及“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成果报告编写、成果报告印刷。	件	144	24	66	78	96
				份	1	1	1	1	1
				份	1	1	1	1	1
			九.“一卡三表一张图”输出打印费	张	55470	8760	20850	17070	35490
				张	5370	3150	3030	1758	2538
三、交付成果 完成全州县、防城区、柳江区、昭平县、平乐县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及“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报告各一套，2026 年 3 月底前提提交调查的隐患点和风险区清单及对应的一卡三表清单，农村切坡坡高 3 米以上一层建筑住房基本情况清单，风险区（点）及农村切坡坡高 3 米以上一层建筑住房稳定性差、危害程度大斜坡（切坡）纳入在册隐患点建议清单，专业监测点和简易治理点选点方案。 格式要求：提交的实物、原始和成果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相关资料汇交的要求。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 提交成果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报价要求			合同总价包括中标人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付款条件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工作方案》并获得采购人的验收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						

	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完成项目成果初稿并提交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完成项目最终成果，提交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移交数据至厅信息中心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中标供应商在每次收到合同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等额发票。
质量管理及验收	1. 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质量监控，能保证工作中各技术环节和技术指标严格按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执行，确保每一个技术环节合理、规范。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质量检查、项目野外验收及报告评审。
服务能力要求	（1）中标人在广西有服务本项目的相关配套设施。 （2）中标人有专业的管理人员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3）中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服务所需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服务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
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项目履约或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相关系统或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验收。 4.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本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标项三：天峨县、天等县、德保县、西林县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及“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技术要求														
1	天峨县、天等县、德保县、西林县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及“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	1 项	一、工作目标 紧密围绕县级地质灾害风险防控需求，推动防控重点由“隐患点”向“隐患点+风险区”转变，明确地质灾害风险双控职责分工，建立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全链条工作技术支撑体系，形成完善的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制度机制，创新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工作模式，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与风险区全生命周期管理和风险双控全链条工作闭环管理，实现管理与技术深度融合，切实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及实物工作量 通过地面调查、测绘、无人机三维建模、探井、现场大剪试验、现场取岩土样、土工试验等手段对工作区内 2024 年精细化区划项目的高、极高风险区（点）进行精细调查，对工作区内中等以上高风险区（点）以及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区普查的低风险区中的 2024 年地质灾害精细化区划项目的极高、高、中风险区（点）进行调查核查，对农村一层建筑住房高 3m 以上的人工边坡点以及坡度较陡的自然斜坡进行全面调查核查，将风险区(点)及农村切坡坡高 3 米以上一层建筑住房稳定性差、危害程度大斜坡（切坡）纳入在册隐患点；编制地质灾害风险区一卡三清单及风险管控一张图成图工作，完成各县（市、区）地质灾害“一图一网”（即风险识别及双控一张图和四级双控责任体系一张网）工作，同步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工作。														
			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单位	天峨县	天等县	德保县	西林县	一. 专项环境地质、地质灾害测量(1:2千)	①工作范围：在 1：5 万普查中等以上风险区内的 2024 年精细化区划项目的高、极高风险区（点）；②工作对象：对 2024 年精细化区划项目的高、极高风险区（点）进行精细调查，农村一层建筑住房高 3m 以上的人工边坡点以及坡度较陡的自然斜坡进行全面调查核查；将风险区(点)及农村切坡坡高 3 米以上一层建筑住房稳定性差、危害程度大斜坡（切坡）纳入在册隐患点；③主要工作内容：通过地面调查、测绘、三维建模等获取高精度地形数据，采用探井、现场大剪试验、现场取岩土样、土工试验等手段获取岩土体物理力学参数，建立边坡稳定性分析模型，对边坡稳定性进行计算分析，分析其发	km2	33.14
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单位	天峨县	天等县	德保县	西林县											
一. 专项环境地质、地质灾害测量(1:2千)	①工作范围：在 1：5 万普查中等以上风险区内的 2024 年精细化区划项目的高、极高风险区（点）；②工作对象：对 2024 年精细化区划项目的高、极高风险区（点）进行精细调查，农村一层建筑住房高 3m 以上的人工边坡点以及坡度较陡的自然斜坡进行全面调查核查；将风险区(点)及农村切坡坡高 3 米以上一层建筑住房稳定性差、危害程度大斜坡（切坡）纳入在册隐患点；③主要工作内容：通过地面调查、测绘、三维建模等获取高精度地形数据，采用探井、现场大剪试验、现场取岩土样、土工试验等手段获取岩土体物理力学参数，建立边坡稳定性分析模型，对边坡稳定性进行计算分析，分析其发	km2	33.14	15.39	11.45	11.43											

				展趋势和危险范围、威胁对象、影响因素等，对其活动性和危害性进行评价。						
			二. 专项环境地质、地质灾害测量(调查精度为1: 5万, 成果精度为1: 1万)	①工作范围: 在1: 5万风险普查项目的中等以上风险区扣除 2024 年精细化区划项目的高、极高风险区(点); ②工作对象: 对1比5万风险普查项目的中等以上风险区内的地质灾害点、农村一层建筑住房高3m以上的人工边坡点以及坡度较陡的自然斜坡进行全面调查核查; 将风险区(点)及农村切坡坡高3米以上一层建筑住房稳定性差、危害程度大斜坡(切坡)纳入在册隐患点; ③主要工作内容: 通过地面调查、测绘、收集资料等获取高精度地形数据, 参考附近极高、高风险区(点)中的岩土体物理力学参数, 对边坡稳定性进行分析, 分析其发展趋势和危险范围、威胁对象、影响因素等, 对其活动性和危害性进行评价。	km2	2142 .0	966. 6	1149 .6	1416 .0	
			三. 补充无人机调查	①2024 年精细化区划项目已完成风险区(点)约40%的无人机航拍及建立三维模型, 本次按极高、高点面积的60%, 中风险区(点)面积的5%进行布置工作量。 ②工作内容为1:1000 数字倾斜航空摄影、三维建模, 1:2000 航片数字高程模型。	km2	4.36	6.44	4.33	3.40	
			四. 遥感地质解译(1: 1万)	对1: 5万风险普查项目的中等以上风险区进行解译, 通过调查区的高程数字表面模型坡度、坡向分析, 叠合遥感影像图、1: 1万地形图等, 综合获得有关的地质灾害信息, 对调查区的地质灾害点、农村一层建筑住房高3m以上的人工边坡点以及高陡自然斜坡进行分析, 解译识别地质灾害及隐患位置、规模、边坡(斜坡)坡高、坡度、坡向、人为影响因素(建筑加载、水渠渗漏、农业种植等), 威胁范围、承灾对象等信息。	km2	2142 .0	966. 6	1149 .6	1416 .0	
			五. 土样测试分析和原位试验	土样测试: 选取五分之一数量的极高、高风险区进行土样测试分析(每个风险区6个土样)。 测试内容为: 土样常规试验包含天然密度、饱和密度、含水率、塑性试验、天然直接试验、饱和直接试验; 土样残余剪试验包含饱和残余剪、天然残余剪试验; 渗透	件	96	156	30	30	

				系数；压缩系数及压缩模量。矿鉴定与试验（包括薄片制片；薄片鉴定（复杂）；X射线衍射定量分析）						
				矿鉴定与试验（包括薄片制片；薄片鉴定（复杂）；X射线衍射定量分析），每个县取 30 件试样	件	30	30	30	30	
				原位试验：选取五分之一数量的极高、高风险区原位剪切试验，单个试验面积为 0.25m ² ，压应力>500 kPa	组	16	26	5	5	
			六. 地质剖面测量(1:1千), 正测	2024 年精细化区划项目高、极高风险区（点）及地质灾害点进行测量，按 0.1km/处进行换算，调查精度为 1:1000，正测。查清不同岩相、时代、岩性地区地质灾害的发生与风化层厚度、降雨量等地质环境条件的关系而布置的。	km	8.0	13.2	12.7	2.4	
			七. 低风险区地质灾害调查	①工作范围：1:5 万地质灾害风险区普查的低风险区中的 2024 年地质灾害精细化区划项目的极高、高、中风险区（点）；②工作对象：对地质灾害点、农村一层建筑住房高 3m 以上的人工边坡点以及坡度较陡的自然斜坡进行全面调查核查；③主要工作内容：通过地面调查、测绘、收集资料等获取高精度地形数据，参考附近极高、高风险区（点）中的岩土体物理力学参数，对边坡稳定性进行分析，分析其发展趋势和危险范围、威胁对象、影响因素等，对其活动性和危害性进行评价。	km ²	2.9	43.7	88.8	24.5	
			八. 其他地质工作	1. 2m 探井，岩土类别为Ⅲ类，工作量按取样的数量来定，即每个探井取 2 个样	m	96	156	30	30	
				2. 取岩心样，选取五分之一数量的极高、高风险区进行土样测试分析（每个风险区 6 个土样）	件	96	156	30	30	
				3. 每个县编写一个实施方案，明确每个县具体的工作部署及工作内容	份	1	1	1	1	
				4. 县级《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及“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成果报告编写、成果报告印刷。	份	1	1	1	1	
			九. “一卡三表一张图”输出打印费	1. 打印一卡三表，内审稿、送审稿、审定稿等。根据已经完成的三个县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试点工作》及《博白县、陆川县等 84 个重点县(市、区)地质灾害风险区精细化调查项目》等的成果，项目	张	13464	32580	49470	36030	

			开展及审核过程中需要大量的纸质资料，“一卡三表”内审稿、送审稿、审定稿共计一式5份，每个风险区均需要填写一卡三表，平均每份6页纸。 2.图每个县1张，每个乡镇2张，每个行政村3张，每张75元，工作量与风险区数量、乡镇数量、行政村数量关联					
			三、交付成果 完成天峨县、天等县、德保县、西林县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及“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报告各一套，2026年3月底前提交调查的隐患点和风险区清单及对应的一卡三表清单，农村切坡坡高3米以上一层建筑住房基本情况清单，风险区(点)及农村切坡坡高3米以上一层建筑住房稳定性差、危害程度大斜坡(切坡)纳入在册隐患点建议清单，专业监测点和简易治理点选点方案。 格式要求：提交的实物、原始和成果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相关资料汇交的要求。	张	1764	2412	3480	1794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6年10月31日 2. 提交成果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报价要求			合同总价包括中标人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付款条件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工作方案》并获得采购人的验收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完成项目成果初稿并提交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完成项目最终成果，提交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移交数据至厅信息中心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中标供应商在每次收到合同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等额发票。					
质量管理及验收			1. 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质量监控，能保证工作中各技术环节和技术指标严格按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执行，确保每一个技术环节合理、规范。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质量检查、项目野外验收及报告评审。					

服务能力要求	(1) 中标人在广西有服务本项目的相关配套设施。 (2) 中标人有专业的管理人员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3) 中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服务所需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服务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
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项目履约或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相关系统或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验收。 4.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本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14 个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及“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063-JDZB 采购计划号：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目标项一、标项三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土样测试分析和原位试验、探井和取岩土样部分分包给中小企业），标项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6	踏勘	☒ 否 ☐ 是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踏勘要求：_____
1.7.2	分包	本目标项一、标项三土样测试分析和原位试验、探井和取岩土样部分接受分包。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各分标均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1、缴纳方式一： （1）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3)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 （1）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4）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 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 否 ☐ 是 演示内容：_____ 演示形式：_____
4.4	样品	☒ 否 ☐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内容：_____ 样品递交方式：_____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供应商已收到，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供应商已收到，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 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 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 人。																				
9.1	代理服务 费	根据桂价费[2005]283 号、桂价费字[2004]376 号文件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 法计算,下浮 20%,按以下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tr><th>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20%</td><td>1.20%</td><td>0.80%</td></tr><tr><td>100-500</td><td>0.88%</td><td>0.64%</td><td>0.56%</td></tr><tr><td>500-1000</td><td>0.64%</td><td>0.36%</td><td>0.44%</td></tr><tr><td>1000-5000</td><td>0.40%</td><td>0.20%</td><td>0.28%</td></tr></table>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20%	1.20%	0.80%	100-500	0.88%	0.64%	0.56%	500-1000	0.64%	0.36%	0.44%	1000-5000	0.40%	0.20%	0.28%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20%	1.20%	0.80%																			
100-500	0.88%	0.64%	0.56%																			
500-1000	0.64%	0.36%	0.44%																			
1000-5000	0.40%	0.20%	0.28%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

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

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

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

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 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3 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供应商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签订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

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所有分标参与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综合得分进行排名，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按分标顺序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可同时作为其余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标项一、标项三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土样测试分析和原位试验、探井和取岩土样部分分包给中小企业），标项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6) 分包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6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评分标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权重	说明
1	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满分 35 分） 未提供该方案或方案内容达不到一档要求的，本项为 0 分。 一档（15 分）：方案部分符合项目要求，措施、方法可行，对项目所在县市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风险区基本情况了解不多，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及调查工作管理能力一般。 二档（20 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有相应措施和方法，对项目所在县市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风险区、监测预警工作情况初步了解，对地质灾害双控管理工作有基本方案；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基本可行，调查工作管理基本可行，有初步的技术手段和思路，且后续提供的技术无保障。 三档（25 分）：方案符合项目要求，措施、方法可行，对项目所在县市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风险区、监测预警工作情况基本了解，对地质灾害双控管理工作有详细方案，工作流程理顺；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可行，调查工作管理好，能运用先进手段参与管理；方案资料齐全、实施组织方案内容完善，能提出相应的技术手段，能提供一定的思路，且后续提供的技术保障有限。 四档（30 分）：方案符合项目要求，措施、方法较好，对项目所在县市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风险区、监测预警工作情况较了解，对地质灾害双控管理工作有比较详细方案，工作流程顺畅，运行良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到位，有操作性，调查工作管理较好，能运用多种先进手段参与管理；方案资料齐全、实施组织方案内容完善、表述详细，并提出相应的技术手段，能较详细提供思路能解决项目需解决的问题，且后续能够提供一定的技术保障。 五档（35 分）：方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措施、方法科学得当，对项目所在县市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风险区情况及监测预警工作情况详细了解，对地质灾害双控管理工作具有非常详细方案，工作流程优秀；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具有很好操作性，调查工作管理能力强，善于运用多种先进手段实施管理；方案资料详尽、齐全，	35	

	实施组织方案内容完善、表述详细、逻辑严密可行，并提出有效的技术手段，能详细提供思路能解决项目需解决的问题，且后续能够提供优质的技术保障。		
	质量控制方案（满分 20 分） 未提供该方案或方案内容达不到一档要求的，本项为 0 分。 一档（4 分）：质控措施较弱，勉强能完成资料和数据检查、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工作；调查质量保证机制不健全或不足以支撑项目需求目标的实现。 二档（8 分）：质控措施一般，完成资料和数据检查、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工作的效果一般；调查质量保证机制作用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三档（12 分）：质控措施较完善，资料和数据检查、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工作能较好的完成；调查质量保证机制有效、完善。 四档（16 分）：质控措施较完善、符合实际，能开展有针对性的资料和数据检查、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工作，质控工作完成效果良好；具有详尽并切实有效的调查质量保证机制。 五档（20 分）：质控措施全面、细致、科学，符合工作实际，能开展切实有效在资料和数据检查、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工作，质控工作完成效果优秀；调查质量保证机制完整、高效。	20	
	人员能力（满分 10 分） （1）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分（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满分 2 分） 项目负责人属于水工环地质或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或岩土工程专业。 具有水工环地质或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或岩土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且至少主持过 1 项与研究内容相关（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类型）的科研项目，得 1 分；具有正高级或以上职称，且至少主持过 1 项与研究内容相关（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类型）的科研项目，得 2 分。满分 2 分。 （2）项目团队成员分（投入项目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满分 8 分） 项目团队成员：属于水工环地质或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或工程测量或岩土工程专业。	10	

		具备中级水工环地质或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或工程测量专业或岩土工程技术职称，每人得 0.2 分，满分 2 分；具备副高级或以上水工环地质或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或工程测量或岩土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每人得 0.5 分，满分 6 分。 （人员得分说明：投标文件需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复印件，并附响应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聘用合同或其他协议等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2	商务部分	（1）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得 3 分。 （2）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类型项目，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承担过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评价等类型项目，承担市、县级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此项满分为 11 分）。 （3）在地质灾害防治方面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4）以第一申请人或第一发明人获得地质灾害防治方面发明专利授权，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 （投标文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证明资料：项目合同复印件或证书扫描件，相关规范文件扫描件，专利证明扫描件。）	25	
3	投标报价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	10	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14 个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及“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乙方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项目服务工作。前述必须满足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及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4、未经甲方允许，项目不能委托第三方”，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5、乙方须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6、标项一、标项三需乙方将土样测试分析和原位试验、探井和取岩土样部分分包给中小企业（具体分包意向协议书详见附件1）

第二条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要求完成《工作方案》并获得甲方的验收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成果初稿并提交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最终成果，提交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数据至厅信息中心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乙方在每次收到合同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

第三条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第四条 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项目履约或验收过程中，甲方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甲方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相关系统或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验收。
4.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本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第五条 质量管理及验收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质量监控，能保证工作中各技术环节和技术指标严格按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执行，确保每一个技术环节合理、规范。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质量检查、项目野外验收及报告评审。

第六条 服务能力要求

1. 乙方在广西有服务本项目的相关配套设施。
2. 乙方有专业的管理人员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3. 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服务所需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服务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违反该条约定，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给甲方。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已支付合同款项之日起 5 日内返还。若甲方没有因此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条款

1、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内容、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成果处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因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支付了费用，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关于要求偿还已支付款项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合理费用赔偿给甲方。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但甲方接受或利用乙方已完成的服务的，应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7、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8、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

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除在不可抗力或双方协议、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解除合同。

2、如双方在协议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各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为各自有效的通讯地址：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中新路2号，邮编：530022，收件人：方国庆，联系电话：0771-5388046。

乙方： ，通讯地址： ，邮编： ，收件人： ，联系电话： 。

各方就与本协议有关的函件、通知或法律文书经专人递送并签收时为送达对方；或以特快专递方式向本协议中记载的对方地址邮寄的，自投递之日起第五日视为送达对方。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的通讯地址。”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中新路 2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
经办人：年 月 日	

附件 1（本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3.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4.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将土样测试分析和原位试验、探井和取岩土样部分分包给中小企业。

三、合同份额声明：

1.中型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2.若我方在本采购活动中已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阶段不改变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承担本合同的金额及比例。合同履行阶段的分包商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的分包商一致。

四、本意向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备注：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预留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预留一定比例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时提供】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6.4 供应商如选择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投标，按以下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3.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三、合同份额声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合同金额及比例不参与计算】

1.中型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2. 若我方在本采购活动中已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阶段不改变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承担本合同的金额及比例。合同履行阶段的分包商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的分包商一致。

四、本意向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5 供应商如选择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按以下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联合体中，联合体各方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合计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联合体各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合计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的合同金额及比例不参与计算】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

年 月 日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28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5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4.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中标书或合同复印件）。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或时间 (年/月)	团队人数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5.4 供应商如选择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投标，按以下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备注：允许分包时增加】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3.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三、合同份额声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合同金额及比例不参与计算】

1.中型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2. 若我方在本采购活动中已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阶段不改变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承担本合同的金额及比例。合同履行阶段的分包商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的分包商一致。

四、本意向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5.5 供应商如选择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按以下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联合体中，联合体各方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合计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联合体各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合计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的合同金额及比例不参与计算】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

年 月 日

6.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 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税局登记地址 ；4.税局登记电话 ；5.开户银行 ；6.银行账户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 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 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方案、人员能力、考核评价方案分、保证措施、服务承诺方案等)

3.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项名称	报价	备注
1			
.....			
合 计：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